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內政委員會函，為有關林顯堃君為陳請本會期廢除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 4 條、第 37 條至第 48 條，以杜絕濫權徵收請願文書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740004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請願文書

主旨：有關林顯堃君為陳請本會期廢除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 4 條、第 37 條至第 48 條，以杜絕濫權徵收請願文書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程字第 1052800085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「土地徵收條例」時一併審查，經決議：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，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檢還請願書全份。

正本：本院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